

**2017 年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本部门为副科级卫生事业单位，为本辖区妇女儿童提供围产保健、妇女保健、儿童保健等妇幼保健服务，履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职能；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生殖保健、药具发放、人员培训、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等八项职能；开展妇幼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孕前优生检查和出生缺陷防治等工作。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内设人秘股、医教股、护理部、计财股、药械股、后勤股、信息股、妇女儿童保健股八个股室；妇女儿童保健科、健康教育科等16个专业科室。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共有编制55名，在职人员43人，其中财政供养32人，退休18人，其中财政供养18人。

## 第二部分 2017年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部门决算表

具体公开表格见附件：预算公开表（7张表）

## 第三部分 陆河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7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决算总收入合计2303.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647.1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457.9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97.76万元，增长37.5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重大公共卫生出生缺陷防控财政补助收入增加、二是两癌筛查财政补助收入增加、三是地贫防控的财政补助收入增加。

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2、事业收入189.2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57万元，增长1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门诊收入的增加。

3、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陆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2017年度总支出2303.9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08.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480.2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2.26万元，增长130.93%。主要变动的情况：一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二是商品服务支出、三是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的增加。

2、项目支出828.40万元，上年决算数增加531.32万元，增长178.8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重大公共卫生出生缺陷防控、两癌筛查、地贫防控的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无。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决算数持平，主要变动情况无。

## **二、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 **(一)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457.9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57.90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98.42**万元，增长52%，主要变动的情况是：一是重大公共卫生出生缺陷防控、两癌筛查的财政补助收入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 **(二)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19.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19.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86.01万元，增长6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出生缺陷、地贫防控、两癌筛查等公共卫生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无。

## **三、2017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 1.8 万元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 万元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0.8 万元的 10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0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8 万元，增长 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增加）的主要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变动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因为工作需要学习出差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情况：公务接待人数增加。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 万元，占 56%；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占 4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

元，主要原因；无出国会议及谈判。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 万元，2017 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工作需要。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2017 年，本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6 次，接待人数共 43 人，主要包括视访接待和内宾接待。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无。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大企业合同金额 1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

####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17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无开展项目自评，因此无自评得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制定年初绩效目标；二是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本单位没有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无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事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